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9 年度机电废旧物资处置评估机构选聘项目

比选公告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所辖巴南高速、巴陕高速、广巴高速路段（含广巴广陕连接线），在日常运营维护过程中，将持续产生各类更换淘汰的机电废旧物资。根据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相关规定，国有废旧资产正式报废处置前，必须开展资产评估工作，作为资产处置定价的合法合规依据。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国有废旧资产处置流程，公允核定机电废旧资产处置价值，保障国有资产处置效益，确保资产处置工作合法合规、有序开展，本公司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择优选取专业、高效的评估中介服务机构，承接本项目机电废旧物资处置评估相关服务工作。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开展公开比选，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本次比选。

1.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区域覆盖四川省巴中市、南充市、广元市，包含比选人管辖的巴南高速、巴陕高速、广巴高速（含广巴广陕连接线）三段高速公路路段，沿线布设四个管理中心、收费站、路维中队、机电维护队、服务区等下属机构。

上述路段运营期间，机电设备更新换代、故障维修会持续产生报废、淘汰的机电废旧物资。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要求，所有机电废旧物资报废处置前，需委托专业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出具合法有效的评估报告，作为资产处置定价、备案归档的法定依据。

为严格规范国有资产处置程序，杜绝国有资产流失，公允核定废旧资产价值，现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聘专业评估机构，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机电废旧物资处置评估服务。

1.2 比选范围

本次比选选聘专业评估服务单位，承接比选人所辖高速公路 2026 年 11 月至 2029 年 11 月期间全部机电废旧物资处置评估服务工作，具体评估内容、作业范围、服务批次以比选人实时下达的任务委托书为准。

中选单位收到比选人任务委托书后，须严格遵照国家资产评估准则、行业规范及委托要求，结合物资清单制定专项评估工作计划，规范开展现场核查、价值评估等工作，按时保质出具正式合规评估报告；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或异常情况，须按合同约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报备。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1 月至 2029 年 11 月，共三年。

2.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1.1 基本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1.2 资质要求

比选申请人须具备有效的资产评估服务资质，已完成相关备案，具备依法开展资产价值评估业务的合法资质。

2.1.3 业绩要求

近 3 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具有 1 项废旧物资、报废固定资产处置类资产评估服务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1.4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持续正常开展经营活动。需提供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要求企业当期净资产为正值，无资不抵债、破产清算、持续经营异常情形；成立不足 1 年的企业，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财务状况承诺书，视为满足财务要求。

2.1.5 人员要求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有效的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固定服务团队配备不少于 2 名具备资产评估从业能力的专业人员，人员配置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实质性硬性条件。

2.1.6 信誉要求

比选申请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近 3 年内无重大评估执业违法违规

记录，未受到资产评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无骗取参选、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招投标及比选活动的情形。

2.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3. 评标方法

本次比选参照《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报送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评协〔2017〕23号）相关规定设定本项目最高限价，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报价系数法评审。

3.1 常规评审规则：经资格审查完全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以有效报价系数由低到高排序，报价系数最低者优先，推荐为中选候选人。

3.2 同分排序规则：若出现多家申请人最低报价系数一致时，以投标人类似业绩数量多者优先；业绩数量相同的，以项目总合同金额高者优先。

3.3 异常低价评审机制（严格遵照财库〔2026〕2号文件执行）：评审过程中，若申请人报价显著低于市场合理成本、显著低于其他有效报价，存在恶意低价竞争、低于成本承接业务、无法保障服务质量嫌疑的，评标小组有权启动异常低价核查程序，要求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成本测算依据、人员配置方案、服务保障措施、业绩佐证等书面材料；申请人无法合理解释、无法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的，评标小组有权认定其报价无效，否决其比选申请。

3.4 评标小组根据评审排序结果，择优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2026年10月12日16时00分至2026年10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通过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b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电子版。

4.2 申请人若有疑问，可在上述文件获取期间的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与比选人联系咨询；逾期未提出疑问的，视为申请人对本项目比选文件全部内容无异议，后续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4.3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报名及文件获取方式，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前，无需向比选人报备企业信息及联系方式。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比选预备会，由申请人自行踏勘现场、了解项目情况，相关风险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5.2 比选申请人须按比选文件要求编制、密封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递交地点：四川省巴中市回风街道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申请人需委派代表到场开标并签认开标结果，未到场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3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一律拒收，本项目不接受邮寄递交的申请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仅在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bgs.scgs.com.cn/）发布。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比选人将在官网对中选候选人公示 3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书面提出，公示期满后不再受理任何异议及投诉。

7.2 本项目投诉处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执行，超出时效、未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一律不予受理。

8. 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18116720699

比选人：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12 日